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82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吳佩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柒萬壹仟貳佰壹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7年7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4,24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9年2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.55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
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7,03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三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

01 9年11月2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
02 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
03 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
04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
05 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
06 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0,75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
07 約金未償付。四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
08 民國111年4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
09 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
10 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
11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
12 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
13 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6,596元及相關之利息
14 及違約金未償付。五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
15 於自民國112年3月6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
16 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
17 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
18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
19 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
20 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20,888元及相關之利
21 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六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
22 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2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
23 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
24 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
25 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
26 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27 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71,693元及相
28 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2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3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3 附表

04 114年度司促字第006829號

05 利息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4245 元	吳佩倫	自民國113 年12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002	新臺幣 57038 元	吳佩倫	自民國113 年12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55%
003	新臺幣 50754 元	吳佩倫	自民國114 年1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3%
004	新臺幣 56596 元	吳佩倫	自民國113 年12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005	新臺幣 220888 元	吳佩倫	自民國113 年12月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006	新臺幣 171693 元	吳佩倫	自民國113 年12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
07 違約金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4245 元	吳佩倫	暨自民國114 年1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57038 元	吳佩倫	暨自民國114 年1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(續上頁)

01

003	新臺幣 50754 元	吳佩倫	暨自民國114 年2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 56596 元	吳佩倫	暨自民國114 年1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5	新臺幣 220888 元	吳佩倫	暨自民國114 年1月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6	新臺幣 171693 元	吳佩倫	暨自民國114 年1月2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